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九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等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3年8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公告前不销售基金份额，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对基金的投资决策须谨慎做出选择。
基金销售机构在向投资人推介基金时，应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人说明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情况。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源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表经审计。

本报表期间: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00016
交易代码 400016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9,822,221.52份

基金份额定期报告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稳定的定期收益和长期增值，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寻找各种可能的收益增长机会，力争实现稳定的定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采用“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品种，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黎君 浩宇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0-66595888 电子邮箱 xpl@orient-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878/0400-628-5888 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cn/ 传真 010-66578700 010-68858120

2.4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住所及基金管理人住所

2.5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46,432.39

本期利润 9,098,272.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9%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28,530,086.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396

注:①本公司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公司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未分配利润的累加额，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减去本期利润后的金额。

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金额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零；如果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正数，则已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未分配利润，即实现部分尚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涉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6% 0.2% -2.18% 0.29% 1.72% -0.07%

过去三个月 0.75% 0.14% -1.08% 0.20% 1.83% -0.06%

过去六个月 3.19% 0.11% -0.51% 0.18% 3.70%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96% 0.09% 0.45% 0.16% 3.51% -0.07%

至今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对比

2012年10月9日至2013年6月30日

—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强化收益基金净值增长率

注:①本基金于2012年10月9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30号》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河北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7%，渤海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十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宏观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宏观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助理的情况

基金经理张黎君，经济学硕士，具有10年证券从业经验，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基金经理浩宇，经济学学士，具有10年证券从业经验，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基金经理助理：王丹丹，经济学学士，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验，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基金经理助理：陈晓，经济学学士，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验，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基金经理助理：胡海峰，经济学学士，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验，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基金经理助理：王海，经济学学士，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验，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基金经理助理：王海，经济学学士，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验，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助理